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郭爾芝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皓

原告 郭大鈞

被告 林河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宜興街29巷4樓及其頂樓增建5樓部分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系爭房屋及其所座落土地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0萬元，參酌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實際價格時，房地價格之比例約為3比7，依此計算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7萬元（計算式：690萬元 $\times$ 0.3＝207萬元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郭爾芝8元、原告郭大鈞2,281元合計2,289元，係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不併算其價額，僅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73元

【計算式：2,289元 $\times$ 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1月9日止租金（12/31 $+$ 9/30）＝1,5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71,573元（計算式：207萬元 $+$ 1,573元＝2,071,57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廖珍綾